**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和《福建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办法》(闽师研〔2014〕35号，下称“《接免办法》”)精神，现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下称“推免”）接收办法。

一、接收名额

本学院拟接收推免生的人数16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13人（思想政治教育3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2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2人、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研究2人、国外马克思主义2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3人。

二、接收对象和条件

本院可接收取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6个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招收思想政治教育、哲学学科优秀毕业生。中国近现代基本问题研究还可接受历史学优秀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专业硕士招收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师范类优秀毕业生。

三、接收工作安排

（一））9 月24 日前，本学院按《接免办法》要求成立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根据实际确定接收推免生专业、接收名额和相关要求，并制订接收推免生工作具体办法、年度接收工作方案和复试录取办法，上述内容经学校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

（二）9月25日至10月22日，学院按照《接免办法》要求，根据推免生意愿情况，开展若干次复试、录取工作，确定并公布拟接收的考生名单。考生在参加复试时，须携带2017年9月1日以来推荐学校医院或其他三甲医院升学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要求见附件1）和《考生体检诚信承诺书》（附件2）供学院审核。学院将及时向参加复试而未被接收的考生反馈信息。

（四）10月24日前，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由学校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后正式取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五）学院将尽可能为拟录取的推免生指定硕士生导师，为推免生提前进行硕士学习规划创造一定的条件，提供保障措施。

（六）拟录取的推免生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四、工作要求与监督

（一）本学院将积极做好推免生的招生宣传，积极为接收校内、外推免生创造条件。鼓励各学院加强交流，接收不同推荐单位和学科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本学院将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接免办法》要求做好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开工作。

（三）本学院将本着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原则，凡违反政策开展的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学校相关部门也将加强对我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591-22868239。

（四）对在推免生接收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向推荐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附件：

1.报考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检项目清单

2.考生体检诚信承诺书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年9月22日

附件1

**报考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检项目清单**

报考我校研究生考生须提供包含以下检查项目的三甲医院体检报告：

1.普检：

①内科：血压、心肺听诊情况、腹部查体情况、神经及精神情况

②外科：身高体重、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皮肤情况，是否体表有手术疤痕并注明手术疤痕的具体原因并附上相关资料）

③五官科：视力、听力、变色力、眼耳咽喉鼻的查体情况

2.胸部放射X线检查

3.肝功检查（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肽酶）

4.体检结论：注明是否体检合格。

附件2

**考生体检诚信承诺书**

本人申请免试攻读福建师范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已按照学校关于体检项目的要求进行体检，所提供的体检报告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推荐学校：

体检医院及时间：

申请接收学院和专业：

申请人：

年 月 日